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623号

本院于2022年7月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吴昭平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8月12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1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吴昭平，男，1972年5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2533197205050350，汉族，住四川省珙县巡场镇杉木树煤矿集中区4号16栋2单元7楼1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吴昭平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赔偿金人民币5910元。

事实和理由：

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吴昭平销售有毒有害性保健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2月24日立案，2021年12月24日履行公告程序，并于2022年4月11日将本案移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吴昭平通过微店和微信销售含有对人体有害成分的性保健品，从中牟利。

1. 2021年3月7日、3月24日，被告吴昭平销售给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谢某“鳄鱼精”共30盒，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78元。

2. 2021年3月23日，被告吴昭平销售给天台县梅某1瓶“K哥”（10粒）、5粒“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销售金额人民币113元。

经检验，被告吴昭平销售及被查获的“K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鳄鱼精”等均检出西地那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告陈述、鉴定意见等。

本院认为，被告吴昭平非法销售添加了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K哥”、“鳄鱼精”、“万艾可”等性保健食品，侵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吴昭平应承担销售价款十倍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1年12月24日在正义网上发布了诉前公告，截至公告期满相关机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 1. 检察卷宗 1 册；
-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8 份；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62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吴昭平，男，1972年5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2533197205050350，汉族，住四川省琪县巡场镇杉木树煤矿集中区4号16栋2单元7楼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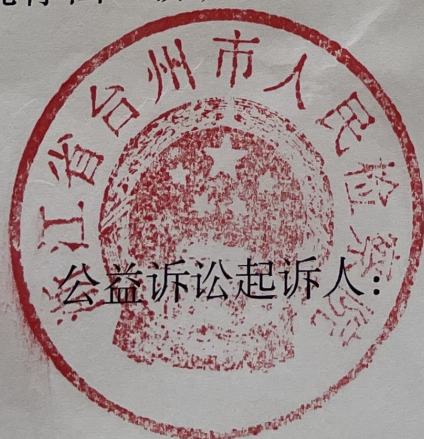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吴昭平自愿支付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赔偿金人民币5910元（款项已支付）；

二、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吴昭平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2.8.12.

被告：吴昭平

日期：2022.8.1